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校师字〔2024〕11号

关于2024年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相关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进一步推动教学竞赛组织管理和奖励工作的规范化，依据《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现就2024年教师教学竞赛工作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2024年度教师可参加的教学竞赛项目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生竞赛与教师发展数据平台”发布的“2024年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榜单”为准。

具体教学竞赛项目可点击以下链接查看：

<https://rank.moocollege.com/newsdetail?id=3128>

二、参赛流程

（一）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等对应的省级、校级比赛由相关负责职能部门统一组织和推荐参赛。

（二）竞赛榜单上其他专项型教学竞赛项目，相关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关注。若有参赛需求和意向，需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填写《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申请表》（附件 1），纸质版材料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竞赛正式报名开始 40 天前（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送交教师发展中心。经审核批准后，相关二级学院组织推荐教师参加对应的竞赛，并负责具体落实备赛工作的各项环节。

（三）教师教学竞赛项目根据年度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和学校教学工作需要进行增加或调整，未在竞赛榜单内的竞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高校美育教学基本功大赛、广东省高校军事理论教师教学比赛、学校说课比赛等），赛事安排由牵头组织竞赛的相关职能部门另行通知并具体组织落实。

三、结果认定

（一）由职能部门统一牵头组织的教学竞赛，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将关于公布比赛结果或获奖名单的通知转发至教师发展中心及相关二级学院。

（二）同一项竞赛的获奖结果按照最高级别认定，以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为例：教师参加校级决赛胜出并获推参加省级比赛，如在省赛决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则获奖结果认定为省级 I 类比赛的对应奖项；如在省赛中获得优秀奖，则获奖结果认定为“其他竞赛”中的校级奖项。

备赛工作量、绩点及奖励金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认定。

（三）2024 年 1 月至 9 月间已完成并有教师获得奖励奖项的教学竞赛（此处指已经发布最终结果或获奖名单的比赛，如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广东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广东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大赛等），请竞赛牵头组织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填写《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申请表》和《珠海科技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信息表》（附件 2），并随表格附上比赛通知、参赛教师（团队）信息表（或推荐表）、参赛教学材料、公布比赛结果（奖项）的红头文件、加盖主办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等体现全部赛程环节的支撑材料。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和附件 2 的可编辑电子版，以牵头职能部门或者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前发送至工作邮箱 zkjfxz@163.com，由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审核认定。

（四）教师参加教学竞赛获奖结果的认定时间以公布获奖结果的文件落款日期或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如教师于 2024 年内参加教学竞赛，获奖结果或获奖证书于 2025 年公布发放，则认定时间计入 2025 年。

四、奖项应用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发展中心完成报备审核（或备案）并获得奖项的教师教学竞赛，教师发展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下旬完成获奖情况统计和核定，并依据学校最新版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师工作业绩确认标准、教师教学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校内统一公示和公布核定结果，明确备赛工作量、奖项的级别和类别。

五、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师发展中心解释。

附件：1.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参加教学竞赛申请表
2. 珠海科技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信息表

教师发展中心

2024 年 9 月 25 日